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5 (11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

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杜建新、王佳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11 月 13 日-14 日		

报告编制: 马佳乐 签字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签字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出口	B01086Q2010131- 013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杜建新	2025.11.13
		B01086Q2020131- 0133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 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-2014 /HRZJ-YQ-F-141/校准 2027.02.26
2	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388-2024	0.007mg/m ³	分光光度计（可见） /V-1200/HRZJ-YQ-F-006/校 准 2026.02.26
3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/ 校准 2026.09.29
4		排气中水分 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5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6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
7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7 排 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1.82", E: 111°44'20.54")					
监测时间		11:28	11:53	12:18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 烃	样品编号	B01086Q2 010131	B01086Q2 010132	B01086Q2 010133	/	/	/
	实测浓度	3.82	3.62	3.96	3.80	mg/m³	60
硫化氢	样品编号	B01086Q2 020131	B01086Q2 020132	B01086Q2 020133	/	/	/
	实测浓度	0.51	0.51	0.52	0.51	mg/m³	/
氧		19.8	19.5	19.5	19.6	%	/
排气流速		2.7	2.4	2.8	2.6	m/s	/
排气温度		8.9	9.3	9.8	9.3	℃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	4.30	4.20	4.40	4.30	%	/
排气压力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kPa	/
排气流量		1909	1696	1972	1859	m³/h	/
备注		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；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					

报告结束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5 (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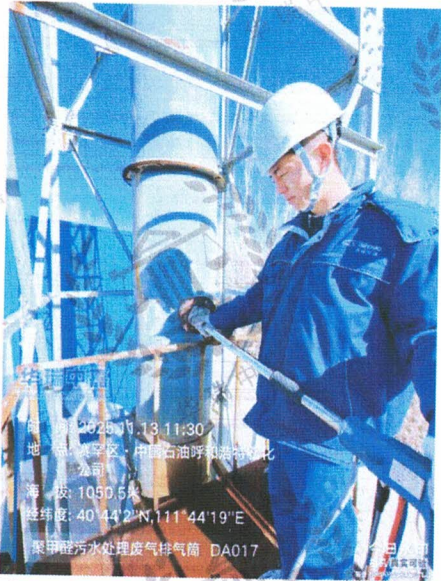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3 日	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4'1.82", E: 111°44'20.54")					
监测时间		11:28	11:53	12:18	平均值	单位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 烃	样品编号	B01086Q2 010131	B01086Q2 010132	B01086Q2 010133	/	/	/
	排放速率	6.0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kg/h	/
硫化氢	样品编号	B01086Q2 020131	B01086Q2 020132	B01086Q2 020133	/	/	/
	排放速率	8.1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kg/h	0.33
大气压		90.7	90.7	90.7	90.7	kPa	/
标干流量		1583	1406	1628	1539	m³/h	/
备注		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;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					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82	15	0.5

现场照片



备注: 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